



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人身权益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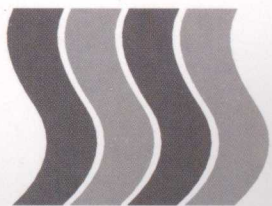
案例选编

RENSHEN QUANYI BAOHU
ANLI XUANBIAN



主编 曹三明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编辑部编撰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曹三明 主编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编辑部编撰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曹三明主编.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09. 9

(百姓维权实用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2806 - 3

I. 人… II. 曹… III. 人身权—保护—案例—汇编—中
国 IV. D923.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4534 号

书 名: 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

主 编: 曹三明

责任编辑: 王秀梅 逢玉静 张耀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7. 12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3. 00 元

编 撰 者

主 编 曹三明

副 主 编 金俊银 樊 军

编 撰 者 曹三明 金俊银 樊 军
苏 烽 吴光荣 朱 昆

案例编务 温培英

序 言

编撰《人身权益保护案例选编》意图有三：一是指导受害者、特别是农民工和广大农民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提醒企业主、医务工作者和驾驶人员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切实将爱护他人、珍惜生命置于至高的位置，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人身伤害事故；三是为处理人身伤害事故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参考案例。本书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工伤事故篇。企业发生事故而伤害职工，特别是发生重大事故而造成众多职工伤亡的事件，触目惊心，令人心碎。国家一方面应当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遏制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的发生；另一方面应当保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这就成为国家的一项重大责任。为此，国务院于2003年4月15日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明确规定了应当认定为工伤的七种情形（条例第十四条），并规定了“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条例第十五条）以及“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三种情形（条例第十六条）。在处理工伤纠纷的实践中，困难之处是对特殊工伤的认定。近年来，随着条例的施行，全国各地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结合不断变化的社会生活，对一些特殊、复杂的工伤认定情形进行了深入研究，逐渐形成了共识。本书收录的工伤事故案例，就是对“共识”的部分反映。

第二部分是医疗纠纷篇。近年来，医疗纠纷大量涌现，引起社会各界、尤其是医疗机构和广大患者的高度关注。如何处理好纷繁复杂的医疗纠纷，既关系到医学科学和医疗事业的健

康发展，更关系到患者、特别是受害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还关系到医疗秩序的维护和医疗安全的保障。为了正确处理医疗纠纷，国务院于2002年2月20日通过、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明确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造成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在实践中还存在许多“非医疗事故纠纷”，此类纠纷可以表述为：自然人在接受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医方的过错行为导致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侵权行为。例如，行医人员没有医师资格的非法行医行为；医务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医疗过程中故意伤害患者身体的行为；义务工作人员在医疗过程中故意使用不良药物而延误了患者治疗的行为等。原则地讲，只要进行医疗行为的人在主观上存在过错，并给自然人的身体造成损害，即使不属医疗事故，该行为人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正是基于上述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在2003年1月6日发出的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中规定：“条例施行后发生的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诉到法院的，参照条例的规定办理；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适用于民法通则的规定。”这一司法解释正确地阐释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医疗纠纷划分为医疗事故纠纷和“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即本书所称的“非医方事故纠纷”），并规定处理前一类案件时应当运用条例，处理后一类时应适用民法通则。承担处理有关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和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受害人对上述规定应当有明确而清楚的认识。

第三部分是交通事故篇。据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计，每年被交通事故夺去生命的人多达数万，这是多么惊人的

数字和重大的伤害啊！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对该法作了修正。《道路交通安全法》遵循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的规律，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对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和执法监督等方面作了科学、合理、具体的规定，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近年来的司法实践看，有两个问题值得人民法院和处理交通事故案件的法官予以特别注意：一是要注意准确地认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在交通事故案件的诉讼中，当事人、甚至主审法官往往视《交通事故认定书》为权威的、不可否定的证据，即具有最强的证据力，无条件予以采信。这是一个认识上的误区：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一个证据材料，其是否具有证据力或者具有多大的证据力，应由法官依法作出认定；从客观事实看，由于制作者（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本身的局限性或者其他原因，《交通事故认定书》撕破规定的事实，特别是关于当事人事故责任的认定，有时会发生歧误。本书所收录的《高速公路有坑致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不采信〈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等案例就是鲜明的例证。二是要注意交通事故与民事赔偿责任分离的问题。在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人民法院往往将《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当事人的责任比例，作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比例。在某些情况下，这样的规定是不当的。因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区分交通事故责任与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当事人虽然承担交

通事故责任，但不一定承担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虽然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但不一定不承担交通事故民事赔偿责任。本书所收录的《涉及车辆挂靠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就是一个例证。行政执法机关和人民法院对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处理，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社会公正和正义的实现，因此应当慎之又慎，其前提是准确地掌握有关法律规定并正确地适用之。

目 录

一、工伤事故篇

1. 安全生产事故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2
2. 工伤事故人身损害年代久远赔偿案 13
3. 事实劳动关系的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19
4. 事业单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案 27
5. 工伤损害获双倍赔偿案 32
6. 交通事故造成的学徒人身损害视同工伤赔偿案 36
7. 雇员工伤、雇主担责的人身损害（雇主责任承担）
赔偿案 43
8. 施工人员过失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52
9. 无资质建房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57
10. 涉及伤残鉴定的工伤损害赔偿案 62

二、医疗纠纷篇

11. 输血传染的人身损害赔偿案 70
12. 私改病历的损害赔偿案 77
13. 乡政府赔偿的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83
14. 处理不当致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90
15. 手术不当致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 97
16. 漏诊引发医疗损害赔偿案 102
17. 医院过错引发医疗损害赔偿案 107
18. 医疗事故举证责任倒置损害赔偿案 116
19. 医院过错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121

三、交通事故篇

20. 涉及车辆挂靠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26
21. 高速公路有坑致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133
22. 高速路有障碍物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43
23. 电动自行车致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54
24. 助力车引发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62
25. 交通事故涉及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认定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170
26. 不采信《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案	179
27. 高速路下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86
28. 交通事故损害涉及出租车承包金的赔偿案	194
29.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涉及免费搭乘产生的赔偿案	199
30. 涉及连环购车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	205
31. 涉及赔偿标准的交通事故赔偿案	210

一、工伤事故篇

1. 安全生产事故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原告：张文叶

被告：梁永万

被告：江苏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天宇公司）

第三人：南京长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长岛公司）

一、诉辩主张

原告诉称：2007年3月，原告受被告梁永万的雇佣从事木工活，工作地点在宝应县行政中心西侧会议中心用房，梁永万系被告天宇公司项目经理姚长江手下的木工队长。2007年4月6日下午1时30分左右，原告根据被告梁永万的安排拆除会议中心用房的脚手架，此脚手架系被告天宇公司项目经理姚长江搭设，并由其安排被告梁永万拆除。原告在拆除过程中，钢管扣件松动，钢管砸到原告，由于没有安全设施致使原告从3米多高的脚手架上跌下受伤，后原告被工友送往医院抢救，入院后，原告被诊断为：1. 左颞部急性硬膜下血肿伴脑挫裂伤；2. 颅底骨折；3. 右锁骨骨折。2007年6月16日，原告经手术治疗好转出院，出院时医生建议原告休息三个月后做颅骨修补术，并出具了费用证明。原告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作为雇主梁永万即第一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天宇公司作为发包拆除项目的单位将拆除项目交没有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经理姚长江和木工组长梁永万，应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原告在医院的治疗费用已由第一被告、第二被告和第三人共同垫付。但原告因此产生的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和继续治疗费等费用还应由被告支付。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

令被告梁永万赔偿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继续治疗费用等各项费用合计 27818 元。被告天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保留要求被告承担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的权利。

被告梁永万辩称：（1）我长期在被告天宇公司手下做领班，被告天宇公司承揽宝应县行政中心观众席处一搭建、拆除脚手架工程，具体由我负责完成。我请原告去做木工，2007 年 4 月 6 日下午，我再三告知原告要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原告未按规定操作，马虎大意，失脚跌伤。并不是因钢管扣件松动造成，我拆除工程有安全措施。原告受伤后，我将原告积极送往医院抢救，支付了部分医疗费，并安排人照顾原告。（2）在 2007 年 4 月 6 日事故发生前，被告天宇公司与宝应县行政中心承办工程的单位解除了承包关系，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宝应县行政中心观众席的脚手架搭建、拆除工程由第三人长岛公司负责。2007 年 4 月 5 日下午，第三人的项目经理与我确定了拆除费用 20000 元，我于 4 月 6 日安排原告等人拆除脚手架。故应由第三人承担责任。

被告天宇公司辩称：被告梁永万不是天宇公司的职员，与天宇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2007 年 3 月，天宇公司承建的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土建工程已经全部竣工。此时天宇公司就准备拆除脚手架，由于发包方面出面协调，天宇公司与第三人长岛公司达成了口头协议，于 4 月 1 日将脚手架拆除工程转给了第三人。第三人于 4 月 5 日与被告梁永万达成了协议，要被告梁永万找人拆除脚手架。原告受伤与天宇公司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天宇公司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人辩称：原告非第三人的员工或雇工，第三人对原告基于工作中摔伤而提起的赔偿请求并无任何赔偿义务。且原告拆除的脚手架非第三人提供及所有，而是由第二被告的项目经理姚长江搭设，属第二被告天宇公司所有。因此，第三人对本案原告基于工作中从脚手架上摔伤而提起的赔偿请求同样也无

任何赔偿义务。第三人在原告摔伤时垫付的 22500 元，是经政府协调下先予垫付的应急款项，在本责任明确后，第三人保留要求责任方向第三人全额退还的权利。

二、法院认定事实

宝应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由被告天宇公司负责承建，被告天宇公司在未审查被告梁永万的相关施工资质的情况下，将立模、下模、搭脚手架等工程交由被告梁永万负责完成，并与梁永万按平方结算工程款，于工程结束后结算给梁永万，双方对此未签订书面协议。2006 年 12 月，被告梁永万搭建了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脚手架。2007 年 3 月，被告梁永万雇佣原告张文叶，到被告天宇公司所承建的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工地处干活，并由被告梁永万发放原告张文叶的工资。2007 年 4 月 6 日，原告根据被告梁永万的安排拆除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脚手架，原告在拆除过程中，从脚手架上跌落受伤。当日原告被送往宝应县人民医院抢救，诊断为：1. 左颞部急性硬膜下血肿伴脑挫裂伤；2. 颅底骨折；3. 右锁骨骨折。原告住院治疗好转后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出院，出院医嘱：休息 3 个月后可做颅骨修补术。原告在住院期间共花费医疗费用 49152.20 元，该费用由被告梁永万、天宇公司和第三人长岛公司共同支付。2007 年 6 月 21 日，经宝应县行政中心协调，被告天宇公司拿出 2500 元，第三人长岛公司拿出 2500 元，通过黄塍镇交给了原告。2007 年 6 月 27 日，宝应县人民医院第四病区出具病情诊断证明，病情诊断：外伤性颅骨缺损，处理意见：2007 年 10 月份行颅骨修补术，约需人民币 18000 元。原告根据医院的诊断证明就继续治疗费和因此产生的误工费、护理费等费用多次向两被告交涉未果，遂引起本诉。

另查明：被告天宇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完成了所承包的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土建工程，被告天宇公司准备拆除所

搭建的脚手架。第三人长岛公司因承包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的内部装潢，需要用脚手架，宝应县行政中心筹建办帮助被告天宇公司和第三人长岛公司就脚手架转让事宜进行了商谈。2007年3月26日，被告天宇公司与第三人长岛公司在宝应县行政中心筹建办有关负责人的主持下，就脚手架转让进行了磋商，双方基本达成协议，即被告天宇公司负责将脚手架拆除到一定的高度后，交付给第三人，但就脚手架租金起算时间双方意见不一。后宝应县行政中心筹建办的领导又出面协调，并要求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但最终未签。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从宝应县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调取的调查询问笔录三份。2. 宝应县人民医院出院记录和病情诊断证明各一份。3. 住院费用结算清单。4. 证人翟雨年的当庭证言一份。5. 宝应县人民医院住院预缴款单据7张。6. 证人王文庆的当庭证言一份。7. 证人朱长福的当庭证言一份。8. 宝应县行政中心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出具的证明和收条各一份。9. 宝应县行政中心筹建办和扬州市建卫监理公司监理组的会议纪要一份。

上列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具有证明效力。

三、法院判案理由

宝应县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认为：公民的人身权受法律保护。原告受被告梁永万雇佣到宝应县行政中心会议用房工地处干活，并由梁永万发放其工资，故原告与被告梁永万之间形成了雇工与雇主关系。原告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被告梁永万作为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梁永万从被告天宇公司处承接立模、搭脚手架等工程，并由被告天宇公司与其在工程结束后结算工程款，被告梁永万与被告天宇公司之间形成了事实上的分包关系。被告天宇公司作为发包人，没有审查被告梁永万的相关施工资质，应当与被告梁永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梁永万辩称的其与被告天宇公司之间是雇佣

关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采信。被告天宇公司辩称的其公司已于2007年4月1日，将属于天宇公司的脚手架转让给第三人，故应由第三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被告天宇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于2007年4月1日将脚手架转让给第三人的事实成立，故对被告的此辩称意见，依法不予采信。对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1278元（71天×18元/天），经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对原告主张的护理费1775元（71天×25元/天），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对原告主张的误工费10465元（161天×65元/天），经查，原告是农民，其在城打工，也是农民工，非固定工，同时原告也未提供固定收入的数额和因伤而实际减少的收入，也未能举证证明最近三年平均收入，故只能参照2006年度建筑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18563元进行计算，故对原告主张的误工费按8188.06元（18563元÷365天×161天）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营养费1000元，因医疗机构的出院记录未提及加强营养，就其住院期间的营养费应以实际住院的71天，每天按10元进行计算，即为710元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交通费300元，原告虽未提供交通费单据，但原告家住宝应县黄塍镇，去宝应县人民医院就医，必定会产生一定的交通费用，故本院酌情确定交通费为100元予以支持。对原告主张的继续治疗费用18000元，原告提供了宝应县人民医院第四病区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加以佐证，本院经调查核实，原告确需进行颅骨修补术，费用约18000元，考虑到原告的经济和身体状况，本院酌情确定继续治疗费用11000元予以支持。如原告实际产生的费用超过此费用，超过的部分可待实际发生后另行起诉。

四、法院判决结果

江苏省宝应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

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张文叶因人身损害而引起的各项损失计人民币23051.06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78元、护理费1775元、营养费710元、误工费8188.06元、交通费100元、继续治疗费用11000元），由被告梁永万赔偿，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

（二）被告江苏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赔偿款（扣除已支付的2500元，实际赔偿款为20551.06元）的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张文叶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95元，由原告张文叶负担85元，两被告负担410元。

辨析析理

该案是一起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本案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原告张文叶与被告梁永万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被告梁永万是否应承担责任。

所谓雇佣关系，是指受雇人利用雇佣人提供的条件，在雇佣人的指示、监督下，以自身的技能为雇佣人提供劳务，并由雇佣人提供报酬的法律关系。在雇佣法律关系中，雇工的主要权利为报酬请求权，主要义务为提供劳务的义务。雇主的主要权利为劳务供给请求权，义务为报酬支付义务和保护义务。由于雇佣是诺成性、不要式契约，因此，